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2、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06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3、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2006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董事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的结果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公告刊登于2006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

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和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6 年 7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 9: 30——11: 30、13: 00——15: 00。

9、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4 日下午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持有股份 372,102,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3 人,持有股份 36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9%;流通股股东共 60 人,持有股份 4,102,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

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截止 2006 年 7 月 4 日现场会议结束前,公司董事会收到流通股股东投票委托函 52 份,代表股份 4,065,740 股。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888 人,代表股份 47,319,89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1.12%。

4、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

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72,102,2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结果如下：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951 人，代表股份 419,422,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7%。其中：

同意票 414,174,23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

反对票 5,241,296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弃权票 6,6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含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共 1948 人，代表股份 51,422,132 股，占公司流通股份总数的 22.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其中：

同意票 46,174,236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9%;

反对票 5,241,296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

弃权票 6,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参加表决人员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授权委托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 斌

---

年 月 日